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及 17.26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該決定」），支持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的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於該函件內(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載列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規定。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之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本公司須於載列該決定之函件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屆滿前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執行將本公司取消上市之程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因而可使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上述事宜之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